

中共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舞戏职党〔2023〕13号



关于印发《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章程 (2023 核准稿)》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章程(2023 核准稿)》已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185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章程(2023 核准稿)

中共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3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章程

(2023 核准稿)

序 言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于 2012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广东粤剧学校和广东舞蹈学校合并建立。2019 年成建制划转广东省教育厅管理。

学校始终坚持质量优先、创新引领、内涵发展、开放办学、依法治校，努力建成艺术门类专业齐全、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着力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广舞戏职院；英文名称是 Guangdong Dance and Drama College，英文缩写为 GDDDC。

学校网址是 <http://www.gdddc.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横路 13 号。学校现有广州天河校区、广州越秀校区和佛山南海校区。广州天河校区校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横路 13 号；广州越秀校区校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699 号；佛山南海校区校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高尔夫路。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批准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围绕舞台培养人才、在舞台上培养人才”的办学传统，秉承“做精做特

一小块、做大做强一大片”的办学理念，秉持“开门办学、开源节流、开拓创新”的办学思路，坚持“教学做一体、文化传承与守正创新一体、舞台艺术与舞台技术一体”的办学特色。努力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匠心精神、职业精神。

第七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发展，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八条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学校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职工,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 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高等职业、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和成人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十八条 学校以文化艺术专业大类专业为主体，依托戏曲表演、现代流行音乐、表演艺术等专业群优势，推动文化艺术与电子信息、新闻传播、教育与体育、公共管理与服务等专业融合发展，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学校立足广东，辐射华南，为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培养服务业、文化产业的高素质艺术类技术技能人才。

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人才培养规律，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坚持职业教育特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条 学校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合作，建立合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支持和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提升师生员工创新能力，促进学校内涵式建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科学研究机制，依法制定有关管理办法，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加强学风建设，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开展合作共建，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推进研究成果的转化、推广与应用，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文化服务和人才支持。

第二十六条 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社会实践、文化惠民、驻镇帮镇扶村等，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等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生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

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大力发展粤剧表演艺术，弘扬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条 学校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多渠道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国际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国（境）外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加强中国艺术文化的传播与交流。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

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

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学校党委会议一般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命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视议题列席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员工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学校党委会议其他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免。

第四十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1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1/2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

据会议议题需要，相关单位负责人、师生代表等人员可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其他事项依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求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各内设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院（系）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

第四十五条 院（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院（系）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四十七条 院（系）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八条 院（系）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院（系）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九条 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预算决算中教学和科研经费的安排及使用、对

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及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发表咨询意见。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其他事项按其章程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求，按照专业建设、教师

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职称评定、聘任、管理办法、审核校内职称申报，评议、认定申报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评审。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包括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学科评议组正（副）组长，有代表性的学科专家代表等。职称评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职称评审制度开展工作。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为5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应当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

第六十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学校团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 and 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地方学联的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代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五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

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解聘的依据。

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引导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岗位聘用、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首要标准。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三）公平获得进修、培训等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考勤、业绩和廉政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勤勉工作，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设立名师工作室，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融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学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工资政策和标准，建立与岗位分类管理相结合、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制度。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为国家或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规定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等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章 学 生

第七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合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规定程序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八十一条 学校办学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 财政补助收入；
- (二) 事业收入；
- (三) 上级补助收入；
- (四) 经营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第八十二条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公益性团体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十四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服务和管理保障体系，为办学活动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对学校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旨在促进学校密切社会联系、扩大决策民主、争取社会支持、完善监督机制。

理事会根据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各办学发展阶段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

第八十九条 校友会是由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旨在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凝聚校友，共谋发展。

校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条 学校校训是“唯真、唯正、唯美”。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校歌》，集体作词、作曲。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0月20日。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徽外形为圆形，主色调为红色。外圈为学校中、英文名称，上半圈为学校中文名称，由国学大师饶宗颐先生题写，下半圈为学校英文名称。圈内图案取材于戏剧与舞蹈表演的兰花手、眼睛、舞姿及脸谱等元素，凸显学校办

学特色；形似木棉花的火炬造型体现岭南特色和文化遗产精神。
图示：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五条 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改：

-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

第九十六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校长；
-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九十七条 学校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八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